编号：YF-RD-2026-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第三方帮办服务项目）

甲方（用工单位）：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派遣单位）：　陕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甲方（用工单位）：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亚锋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500K42028525M

联系电话：0913-2360025

乙方（派遣单位）：陕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东路与朝阳大街十字东新盛大厦 13 层 1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583502271N

联系电话：0913-2687888

根据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第三方帮办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39.1B1）的采购结果及乙方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地点及期限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派遣计算机网络维护技术保障、声讯播报、业务帮办及综合辅助、号牌制作、后勤服务等岗位人员（合计 22 人），协助甲方开展车驾管业务辅助办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所有派遣人员仅承担业务辅助工作，不享有、不得行使公安交管行政执法权。

二、服务地点

交警支队车管所业务大厅、机动车业务办理处等甲方指定办公场所。甲方变更服务地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因地点变更导致派遣人员通勤成本显著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结算。

三、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共一年。服务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经甲方考核合格，根据甲方需求和有关程序规定，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的，不影响结算清理条款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四、乙方应在本合同期内持续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注销或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乙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许可失效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条　派遣人员及岗位要求

派遣岗位、人数及基本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基本要求
1	计算机网络维护技术保障	1 人	45 周岁以下，从事车驾管系统运维及网络维护保障服务不少于 3 年，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声讯播报	4 人	21-45 周岁，普通话标准流利，口齿清晰，沟通表达能力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号牌制作	2 人	45 周岁以下，具备不少于 2 年机动车号牌制作岗位工作经验，无违法犯罪记录。
4	业务帮办及综合辅助	11 人	21-45 周岁，身体健康，沟通能力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后勤服务	4 人	具备后勤保障相关岗位技能或实际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派遣人员名单、岗位职责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由乙方报甲方备案，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及时更新报备。

乙方应保证派遣人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载明的资质条件，并对派遣人员的背景审查、资质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派遣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七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按缺岗人数、月单价标准及实际缺岗天数扣减相应服务费，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解除合同。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调整

一、合同价款

年合同总价款为 1,04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叁佰元整），月服务费为 87,358.33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合同总价款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工服费、税金、管理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前款所称人工费用，以派遣人员提供正常劳动并完成甲方安排的考勤工时为前提。

二、人均单价标准

本合同项下派遣人员单价标准为 3,970.83 元/人/月。服务期内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的，按该单价标准及实际增减人数、实际用工月份结算，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费用调整机制

合同期内，如因以下情形导致乙方用工成本发生变动的，月服务费相应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一）国家或陕西省、渭南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或费率的，自调整生效之日起，按实际受影响人数和险种据实调整。乙方应提供计算明细及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文件，甲方有权核减与法定标准不符的部分。

（二）税收、发票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乙方税负实际变动的，相应调整，但乙方应提供完税凭证等证明材料；

（三）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岗位标准超出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范围的，须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且该超出部分无法通过乙方内部人员调配合理解决的，方可启动调价协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乙方不得事后主张费用。

四、退回人员费用处理

派遣人员被甲方依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起，甲方不再承担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等任何费用；因乙方原因（含违法违规用工、欠缴社会保险、拖欠工资等）导致退回的，甲方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依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第（二）项退回派遣人员，依法应由用工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由甲方按派遣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依法计算承担；乙方不得就该部分另行加收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第四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一、支付方式

服务费实行按月结算、次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根据双方核对确认的考勤情况开具上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乙方收到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并按月申报社会保险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乙方账户

户名：陕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260504460920011269 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

三、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500K42028525M；

地址及电话：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 0913-2360025；

甲方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发票开具错误的，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逾期支付的处理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或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以较低者为准。

2．甲方逾期超过三十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尚未开始的新增派遣服务；已派驻人员的服务不得单方中止，双方应就已有岗位的安排协商处理。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停止已派驻人员的在岗服务或主张停派费用；

3．因甲方逾期付款直接导致乙方垫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实际资金占用成本及滞纳金，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及时履行工资发放、社保申报义务，或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应在知悉后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推动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已派驻人员的服务。

第五条　劳务派遣用工管理

一、劳动关系归属

乙方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及善后处理，并独立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派遣人员建立事实劳动关系或直接向派遣人员作出聘用、薪酬、辞退等承诺。

二、甲方的用工管理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安排部署、日常考勤、绩效考核和现场管理，并有权组织派遣人员学习甲方规章制度及业务知识。甲方应依法依规进行用工管理，尊重派遣人员人格尊严，不得实施侮辱、体罚、非法拘禁等违法行为，不得安排派遣人员从事合同约定以外的、具有行政执法性质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由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工作。

三、甲方的协助义务

甲方应根据国家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有关规定，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并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操作规程培训。因甲方场地、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甲方指令不当导致派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乙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四、退回机制

（一）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退回乙方派遣人员，无需支付任何补偿，但有权要求乙方在五日内更换合格人员。

1．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条件或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隐瞒违法犯罪记录，或经考核确认不具备岗位所需的基本任职资格且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达到的；

2．严重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范、保密规定或公安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甲方依法制定并已向乙方及派遣人员公示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治安处罚、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擅自离岗连续三日以上或主动提出停止派遣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派遣人员，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依法应由用工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由甲方按派遣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依法计算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依法办理解除手续，不得拒绝或以此主张额外费用：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岗位需求被取消、缩减的。

（三）甲方以考核不合格为由退回派遣人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考核记录。乙方可提出书面异议，但异议期间不停止退回的执行；乙方认为甲方考核不当的，应自行依法处理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四）派遣人员被退回后，乙方应在十五日内依法完成劳动关系处理；乙方未及时处理的，自退回之日起产生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岗位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人员本人同意，可对派遣人员的岗位进行变更。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临时任务的，应保障派遣人员休息休假权利；临时任务超出约定工作范围或显著增加工作量的，乙方有权要求相应调整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与全体派遣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组织保密教育培训，督促派遣人员严格遵守公安警务秘密及公民个人信息保密制度，不得拍照、复制、外传业务系统数据、档案及群众信息；派遣人员离职的，保密义务延续。

二、因派遣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员依法承担直接责任。

三、甲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包括报价、用工成本、管理模式、投标文件等）及乙方派遣人员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监管要求披露的除外。

四、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五、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组织全体派遣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完成保密教育培训，将承诺书副本及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乙方未履行该义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中管理费部分，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第七条　工伤、伤亡及突发事件处理

一、工伤责任

1.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依法承担派遣人员的工伤保险责任，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报及基金申领。甲方协助提供事故证明、现场情况说明等材料。

2．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内的费用，由基金按规定支付。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费用，按以下规则分担：（1）因甲方场地、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或甲方指令不当直接导致的工伤：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2）非因甲方过错发生的工伤：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费用，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根据司法实践，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报销的医疗费原则上由作为用人单位的派遣单位负担，甲方不承担无过错兜底责任。（3）乙方先行垫付基金支付范围以外费用的，仅在依据上述规则应由甲方承担的情形下，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派遣人员非因工患病、受伤、致残、死亡的，由乙方按劳动法律法规处理，甲方可给予必要协助。

三、派遣人员为抢救甲方生命、财产致伤、致残、死亡的，依法应认定为工伤的按本条第一款处理；相关赔偿费用除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外，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发生群众纠纷、系统故障、人员缺位、保密事件等突发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甲方要求配合处置；处置方案及响应时限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除前述条款已明确的权利义务外：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组织派遣人员学习规章制度及业务知识，并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条件，协助乙方处理派遣人员病、伤、残、亡事宜。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应保证派遣人员资质、背景审查、培训、保密承诺落实到位，保持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定期向甲方了解派遣人员思想动态与工作表现，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人员及时更换。

三、派遣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作为用工单位依法对外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派遣人员追偿；乙方对派遣人员的选任、培训、资质审查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据及协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或无故退回全部派遣人员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并结清已实际发生的服务费。停派期间费用按第三条第（四）款的标准处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追偿；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情形行使解除权、退回权的，不构成“无故”，不适用本款。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受影响人数×月单价标准×缺岗月数扣减服务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1. 无正当理由逾期补充或更换派遣人员超过十五日；

2. 派遣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未按约定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经甲方书面提示后仍未纠正；

4. 乙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失效，未及时告知甲方。

四、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直接实际损失；除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的可得利益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一方因不可抗力（含政府行为、政策调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及承担违约责任：（一）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十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用工管理，经乙方提出后拒不改正，严重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三）甲方被撤销、解散或丧失用工主体资格，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一）乙方未持续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丧失派遣资质；（二）乙方无正当理由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连续两次以上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人员补充或更换，严重影响到岗率和服务连续性；（三）乙方累计两次以上未按时发放派遣人员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经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四）乙方其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依据本款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

四、合同期满或依约解除、终止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退回交接工作，并在十日内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五、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及结算清理条款的效力。

六、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继续使用派遣人员提供服务的，双方按原合同单价标准据实结算服务费，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渭南市临渭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附件（派遣人员名单、岗位职责、保密承诺书文本、服务方案等，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陕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1日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1日